

东莞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3日21时56分许，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南山工业城环路1号二号商铺前公共停车场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凤岗交通运输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评估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	东莞市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凤岗交通运输分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东莞市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进行检查，该维修部已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凤岗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582 人次，检查维修企业 592 家次，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914 处，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0 份，以上所述隐患已完成整改，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各村（社区）、工业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力度。要充分调动专职安全员、网格员队伍，全覆盖检查设置有同类型遮阳棚的生产经营单位，提醒相关责任人务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二）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视频等多样化渠道，广泛传播安全防护及应急避险知识，定期发布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的相关内容，全面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遇极端天气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发出预警，提醒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